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非常重要。本公司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須強制遵守的守則外，董事會亦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若干適用及合適的建議最佳常規，務求不斷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且提升其水平，以確保能適當且審慎地規管業務及決策過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個別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列之準則。

僱員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須制定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且該等指引的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規定為僱員訂立指引。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姓名、簡歷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7頁內。而其各自於公司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98頁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及制定整體策略，並透過有關董事委員會可靠且有效地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維持有效的監管。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於需要時在其他時間會面，以審閱業務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如合資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項均能作出有建設性的決定。張輝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於適當時候推行本集團已獲批准的策略。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如合資格)。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之規定，即已委任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有關專業資歷，或身為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的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耀棠先生、張英潮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陳耀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亦包括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會晤一次，討論有關審核工作的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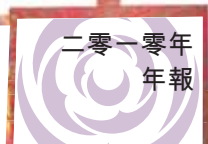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的職務、責任及權力。薪酬委員會由鄭志剛先生、湯鏗燦先生、張輝熱先生、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及余振輝先生組成。湯鏗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席／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4/4		
歐德昌先生	4/4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4/4		2/2
張輝熱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3/3	2/2
林財添先生	4/4		
黃國勤先生	4/4	3/3	
顏文英小姐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4/4	3/3	2/2
陳耀棠先生	4/4	3/3	2/2
湯鏗燦先生	4/4	3/3	2/2
余振輝先生	3/4	3/3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為了讓董事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推動彼等發揮其表現，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全體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因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而致令董事需予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

董事提名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轉變，包括相關法規及規定，並能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的查詢。彼等亦擁有獲取獨立的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而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董事，亦必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各自按時刊發。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賬目真實而公正地顯示集團的情況。董事認為在編製賬目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用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0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及程序。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已制定有效的及合理的措施。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彼等須就每個財政期間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等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須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揀選並貫徹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
3. 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量；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良好、有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加強了與現有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加深投資者對新世界百貨的了解和認同，樹立本集團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由高級管理層組成。自本集團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此團隊積極與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對話，主要以面對面會議、電話會議及參觀分店形式彼此接觸。本年度，我們共與投資者進行了266次會議及接待投資者拜訪分店。至於每年的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均會舉辦分析員簡報會，積極向分析員及投資機構作訊息披露，並獲得多間主要的證券研究機構發表研究報告，包括德意志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集團、法國巴黎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摩根大通證券、摩根士丹利、高盛、里昂證券、星展唯高達證券、麥格里證券、中銀國際、交銀國際、大和證券、大福證券、第一上海、中國國際金融、金英證券、凱基證券、永豐證券及新鴻基證券。

此外，在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會到海外進行路演，拜訪各大投資機構。於2009年10月及2010年3月，新世界百貨管理層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行路演，亦曾應邀出席各大銀行或證券公司舉行的投資者會議，如2009年7月及11月出席於香港舉行的「德意志銀行大中華投資者會議」、2010年5月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者會議」及同月於香港舉行的「大和證券投資者會議」，共會見了超過180家投資機構。

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取得本集團資訊，新世界百貨網頁www.nwds.com.hk特設「投資者」一欄，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的公告、通函、新聞稿、財務報告及簡報資料。投資者關係團隊還會透過中期報告、年報、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即時發佈至登記用戶的網上資訊速遞等，讓投資者更全面地掌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最新營運情況。

本集團對公正的資料披露、保持企業透明度極為重視，故此，新世界百貨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繼續積極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增強投資者對新世界百貨的信心，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資本市場融資環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費用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3,950,000港元(2009年：3,499,000港元)及1,378,000港元(2009年：720,000港元)，均已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計提撥備。